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办理类型：A 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6〕40 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2 号建议答复的函

谢正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富民县瓦窑农产品批发市场周边秩序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整治富民县瓦窑农产品批发市场周边秩序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的建议

经核实，该批发市场附近确有一处闲置停车场。针对将该市场门前安富公路路段及二环西路部分路段划为禁停区、引导车辆入场停放的提议，富民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该闲置停车场因用地性质问题，涉及多部门审批且情况复杂，相关部门对此持审慎态度，目前暂不具备改变土地用途并有效利用的条件，故短期内难以将该停车场全面启用作为车辆分流点。在闲置停

车场未有效利用前，暂不具备在该路段划定禁停区的成熟条件。针对上述情况，县公安局将持续关注土地政策动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盘活闲置停车资源的可行路径，待条件成熟后及时推进实施。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针对该市场门前的安富公路路段及二环西路与安富公路交汇处“以路为市”、秩序混乱的问题，县公安局已联合综合执法局持续开展劝导整治工作。由于该市场内部已趋于饱和，早晚高峰及赶街天出现潮汐式漫滩经营现象，摊贩外溢至道路两侧，县公安局已采取“疏堵结合”方式，一方面将摊贩引导至市场内经营或转移至安全开阔区域摆摊，另一方面联合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劝导频次，逐步规范经营秩序。针对该路段违法停车问题。今年以来已累计查处市场周边违停行为 295 起，但因该区域人流车流密集、部分群众规范停车意识薄弱，整治效果尚未完全显现。目前县公安局正积极筹备安装违停抓拍设备，受资金困难制约，该工作暂未落实到位。下一步，县公安局将持续加大该路段日常管控力度，增派警力巡查值守，强化宣传教育引导，依法严查违法停车行为，切实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障周边道路交通畅通有序。

感谢您对公共安全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公安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13708456230）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